

**南方基金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自2018年11月16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452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0527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001053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002400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5	002906	南方中证 500 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6	003473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开通	不开通
7	004625	南方高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8	202003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前端）	开通	开通
9	202005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开通	开通
10	202011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前端）	开通	开通

从2018年11月1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 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浙江民泰

---

商业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 2007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 2008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 三、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客服电话：95343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网址：[www.mintaibank.com](http://www.mintaibank.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

### 四、 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